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蔣官燕

被告 緯謙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5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利息按年息3.775%計算，另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息改按本借款利率加碼年息1%固定計算（本件合計為4.77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97,58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 計	2,930元	

附 表

貸款項目	帳號	債權本金	利率	應計利息起日	違約金
央行C方案-中擔放	080103202769	\$197,586	3.755%	114年09月15日~115年1月26日	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者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4.755%	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